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岳委教通〔2022〕2号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岳阳市推进整治校外违规培训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岳阳市推进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5日



岳阳市推进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双减”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全省、全市进一步推进“双减”工作视频会工作安排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2年暑期专项行动的通知》（湘教通〔2022〕197号）要求，全面清理整治校外违规培训乱象，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中央、省、市“双减”工作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校外培训突出问题，全覆盖排查、零容忍查处，坚决整治、严厉打击校外违规培训行为，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岳阳市推进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黄伟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组长：姜其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委教育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

尤庆学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万五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组建市中心城区联合执法队

市中心城区联合执法队由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支队按照职能职责，各安排 1-3 名工作人员组建。不定期在市中心城区开展整治校外违规培训联合执法行动，并对县市区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网信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配合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及网络舆情跟踪、反馈、监控等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工作的统筹组织，对非法办学机构下发整改或停办通知。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教育引导，坚决抵制非法办学。依法查处参与或变相参与校外培训的在职在编教师。

市公安局：配合责令非法校外培训机构停止办学相关工作，查处阻扰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维护执法工作现场秩序，

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对未经登记或已撤销登记、擅自以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办学活动的非法机构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发布取缔通告，对获准办学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进行登记。

市住建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建筑进行鉴定，对安全条件不达标的培训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通报属地主管部门依法取消其办学培训资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反不正当竞争、价格、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负责做好教育科技（咨询）公司、托管机构的监督工作。

市城管局：加强培训机构广告宣传管理，对非法校外培训机构店牌、广告宣传牌予以拆除，对私印乱贴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处罚。

市消防支队：督查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清理整治和监管工作。

三、整治目标与重点任务

（一）整治目标

通过进一步推进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隐形变异学科类违规培训，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核与管理，基本杜绝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从事校外培训行为，切实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二）整治重点

1. 违反培训主体有关规定。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校外培训。

2. 违反培训人员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聘请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或者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或开展有偿补课。

3. 违反培训时间有关规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开展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培训活动超出规定结束时间，以“直播变录播”等方式违反培训时间规定。

4. 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组织异地培训，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

5. 违反培训内容有关规定。以游学、研学、夏（冬）令营、思维素养拓展、国学素养培养等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在非学科类培训中开展学科类培训；开展超标超前的学科类培训（含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

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使用内容低俗、盗版侵权等违规违法的培训材料或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学科类培训材料，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6. 违反培训方式有关规定。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7. 违反培训收费有关规定。不执行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在规定收费标准或公示收费项目之外收取其他费用，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不按规定将预收费全额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资金监管，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及家长退费要求，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终止办学“卷钱跑路”等。

8. 违反广告管控有关规定。在主流媒体、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利用节目、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焦虑的校外培训广告。

9. 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办学场所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校外培训。

四、集中整治

（一）时间节点。第一阶段：2022年8月5日—9月5日，第二阶段：2023年1月2日—2月12日。

（二）全面排查。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集中整治的统筹协调，落实“县区包乡镇、乡镇包社区、社区包小区、小区包楼长”的“四级包保制”，健全“网格化”排查体系，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全方位、无死角。

（三）坚决惩治。对排查发现的违规培训行为，各县市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网信、教育、市场监管、公安、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力量，坚决严肃处理。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前述各类违规培训情形的，采取下达整改通知书、约谈举办者、勒令退还所收费用、行政处罚、纳入“黑名单”，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措施；对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违规培训或开展有偿补课的，采取勒令退还所收费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证等措施，并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选、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予以“一票否决”，同时，对相关教师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步追究连带责任；对无证无照机构或不具备培训资质的个人开展校外违规培训的，一律采取停止办学、勒令退还所收费用等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通过转移资产、转嫁债务、虚构成本等方式套利后恶意

终止办学“卷钱跑路”的培训机构，采取勒令退还所收费用、行政处罚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四）强化监督。各县市区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以及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整治校外违规培训的政策措施，形成强大舆论攻势。要认真落实“双减”工作监督举报长效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隐形变异的违规培训置于全民监管之下。各级教育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查处的校外违规培训典型案例定期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五、加强常态治理

各县市区要在扎实开展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校外培训治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一）加强综合治理。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培训机构收费行为、培训材料、场地与设施安全、从业人员的管理，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非学科类机构审批与管理。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始终保持彻查严处校外违规培训的高压态

势。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治理规范校外培训工作机制，要将规范校外培训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治理网格化体系，依托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力量，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治理功能，开展常态化的巡查执法。各县市区执法工作要形成专项台账资料，执法过程应有视频记录，具体执法案件要整理成案宗。

（三）加强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课堂教育和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少学生及家长对校外培训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中小学教师的从教行为，将在职教师违规组织补课、参与校外违规培训纳入中小学校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讲，将学生参与校外违规培训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重要参考，促使学生及家长自觉抵制校外违规培训。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发布信息，稳妥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认真总结推广治理校外培训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将“双减”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绩效考核和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推进“双减”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打分排名，每半年通报一次。各县市区要按照“属

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双减”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整治校外违规培训专项行动。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级“双减”工作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要定期研究调度“双减”工作，在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中靠前指挥，亲自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行业监管和执法优势，指导和督促下级行业部门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严格执法、依法取缔。

（三）充实工作力量。各县市区要从宣传、政法、网信、发改、教育、科技、公安、民政、住建、人社、文旅、市场监管、体育、城管、消防等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联合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和社区工作人员，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形成重拳出击、精准打击的高压态势。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地方进行通报约谈。在休息日、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直接深入现场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查处。